

# 韶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 住房公积金核查通知书

韶公积核字〔2024〕183号

韶关市盛益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现有职工刘小荣（身份证号：441421[REDACTED]115；住房公积金账号：无）投诉反映其2010年7月至2011年6月以及2014年3月至2024年8月在你单位工作。该职工2010年7月至2011年6月以及2014年3月至2024年8月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为其设立账户缴存住房公积金。经公积金系统查询及资料核查，累计共欠缴单位应缴存部分住房公积金合计33288元（详细见附表）。

现请你单位予以核实该职工个人信息和反映情况的真实性，以及欠缴其住房公积金金额是否有误。如你单位对该职工个人信息和反映情况、以及欠缴存金额有异议，请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向我中心提出，并请附上加盖单位公章的证明资料；如无异议的，请在5天内迅速到我中心为该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并缴存单位应缴存部分住房公积金。逾期不提出异议、又未按要求设立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并未缴存单位应缴部分住房公积金金额的，视为弃权处理。届时，我中心将提交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执法科依法处理。

附件：住房公积金欠缴数额统计表

联系人：闵晓慧

联系电话：0751-8611678

联系地址：韶关市武江区光孝路2号

  
韶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4年12月31日

# 住房公积金欠缴数额统计表 (刘小菜)

制表单位: 韶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盖章)

制表:

审核:

刘小菜 刘小菜

欠缴年份	缴存基数来源依据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	单位每月应缴存额	月份数	单位应缴存额	单位已缴存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单位欠缴部分合计
2010年8月至2011年6月	刘小菜第二个月工资	1687.00	5%	83	11	913	0	913	913	1826
2014年4月至2014年6月	刘小菜2014年4月工资	3707.00	5%	185	3	555	0	555	555	1110
2014年7月至2015年6月	刘小菜2014年4月工资	3707.00	5%	185	12	2220	0	2220	2220	4440
2015年7月至2016年6月	刘小菜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3702.10	5%	185	12	2220	0	2220	2220	4440
2016年7月至2017年6月	刘小菜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3872.17	5%	194	12	2328	0	2328	2328	4656
2017年7月至2018年6月	刘小菜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4603.17	5%	230	12	2760	0	2760	2760	5520
2018年7月至2019年6月	刘小菜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5162.92	5%	258	12	3096	0	3096	3096	6192
2019年7月至2020年6月	刘小菜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5062.33	5%	253	12	3036	0	3036	3036	6072
2020年7月至2021年6月	刘小菜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7916.67	5%	396	12	4752	0	4752	4752	9504
2021年7月至2022年6月	刘小菜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5581.92	5%	279	12	3348	0	3348	3348	6696
2022年7月至2023年6月	刘小菜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5633.25	5%	282	12	3384	0	3384	3384	6768
2023年7月至2024年6月	刘小菜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6703.00	5%	335	12	4020	0	4020	4020	8040
2024年7月至2024年8月	刘小菜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6568.83	5%	328	2	656	0	656	656	1312
合计						33288	0	33288	33288	66576

1、被投诉单位未办理单位缴存登记手续,且未为投诉人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

2、表内缴存基数2010年8月至2011年6月按投诉人提交的个人所得税清单核算,2014年4月至2024年8月按投诉人提交的工资银行流水核算。

备注:1、每年的缴存年份从当年的7月份开始到第二年6月终止。例如:2013年7月至2014年6月为一个缴存年度。

2、相关单位和个人对以上数据没有异议,且承认以上所填数据真实、可靠的,请在下面盖章、签名确认。对数据存在异议的,请制作一份同样的欠缴公积金明细表,盖章、签名后寄回韶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逾期不提出异议的,视作同意以上数据。

3、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职工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个人缴存。

4、本表格涂改无效,补缴金额要求四舍五入到元。

单位确认以上数据 (盖章)  
(请确认后在此盖章,寄回韶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投诉人身份证号码: 44142115

投诉人确认以上数据 (签名): 刘小菜 2024年12月24日

年 月 日

单位联系人:  
单位联系电话:

投诉人联系电话: